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9 号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1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5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8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2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5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27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7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29
十一、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33
十二、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36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众捷汽车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众捷有限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众捷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众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捷精密	指	众捷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特洛姆	指	上海特洛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众捷工业	指	江苏众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众捷模锻	指	江苏众捷精密模锻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捷墨西哥	指	PXI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 L. de C. V.，为众捷西班牙控股子公司
墨西哥铝制品	指	Ext Aluminum Mexico, S. de R. L. de C. V.，为众捷墨西哥控股子公司
众捷美国	指	PXI Automotive USA Inc.，为众捷墨西哥全资子公司
众捷西班牙	指	PXI Automotive Spain, S. L.，为众捷科技控股子公司
众捷巴塞罗那	指	PXI Automotive Spain Barcelona, S. L.，为众捷西班牙全资子公司
众捷英国	指	PXI AUTOMOTIVE UK LONDON LTD 为众捷西班牙全资子公司
众诺精	指	苏州众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仕恭	指	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马勒、Mahle	指	马勒集团（Mahle GmbH），总部位于德国，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开发伙伴和零部件供应商，其事业部包括“发动机系统与零部件”、“滤清系统与发动机外围设备”、“热管理”、“汽车电子与机电一体化”、“售后市场”等。原总部位于德国的贝洱集团（Behr），系汽车空调和发动机冷却系统的专家，于 2013 年被马勒集团控股，改称马勒贝洱（Mahle Behr）并作为热管理事业部归入马勒集团旗下
康迪泰克、ContiTech	指	隶属于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总部位于德

		国，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陆集团分为汽车技术、橡胶技术和动力系统技术业务板块，康迪泰克专注于橡胶以外的智能和可持续解决方案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S.A.），总部位于法国，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摩丁、Modine	指	摩丁制造公司（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工程热交换系统、高质量热交换零部件的领先供应商
德纳、Dana	指	德纳公司（Dana Holding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传动系统、密封件和热管理产品的领先供应商
翰昂、Hanon	指	翰昂集团，总部位于韩国，全球知名汽车用空调系统及其零部件供应商
电装、Denso	指	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 Corporation），总部位于日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电装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其售后服务，包括汽车空调设备和供热系统、电子自动化和电子控制产品、燃油管理系统、散热器、火花塞、组合仪表、过滤器、产业机器人、电信产品以及信息处理设备等
马瑞利、Marelli	指	马瑞利（Magneti Marelli）集团，总部位于意大利，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于 2018 年底被总部位于日本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康奈可（日本 Calsonic Kansei 株式会社）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班牙律师	指	Net Craman Abogados Asociados, S. L. P.
墨西哥律师	指	RF Asesoría Corporativa Abogados Law Firm
美国律师	指	PETER M. DOERR, P. C. ATTORNEY AT LAW
英国律师	指	Harrison Clark Rickerbys Limited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10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10号）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原《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6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6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7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8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9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4313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054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052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30Z2053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9 号

致：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4月1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及《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法律问题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承诺文件予以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目前持有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51164044U），根据上述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发行人的住所为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翁家庄），法定代表人为孙文伟，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9,12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金属零部件、汽车空调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以上项目涉及环评的，凭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相关制造加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 3,04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前身众捷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并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捷汽车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各方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汽车发动机系统等汽车零部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12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04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额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原《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31.04 万元、8,255.22 万元、4,527.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原《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上述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境内员工 总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78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1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 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 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退休返聘	27	26
	新入职员工	122	120
	自愿放弃	-	-
	其他单位/自己缴纳	9	13
	合计	158	15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由于新入职，公司自其入职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由于系农村户籍或外地户籍或外国国籍，出于个人收入考虑或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4）个别员工由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未从上家单位转出或者自己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2024 年 3 月 4 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4]017 号），确认：众捷汽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未有被劳动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见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24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40124732446），确认：众捷汽车自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1 年 5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900155263。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4年7月15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自2023年7月15日（含）至2024年7月15日（含），未查见众捷汽车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企业参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欠缴记录。

2024年3月4日，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人社守法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人社守法查询[2024]018号），确认：众捷精密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未有被劳动监察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无职工未依法参见社会保险后被认定工伤的情况；在社会保险申报缴纳方面亦未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2024年2月28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20240228887757），确认：众捷精密自2023年8月11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23年8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账号：9124842072。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4年10月10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确认：自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10月10日（含），未查见众捷精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企业参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欠缴记录。

2024年10月9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100917382908168816），确认：自2024年1月1日（含）至2024年9月19日（含），未查见上海特洛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及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6月30日，众捷墨西哥共有员工354名，根据墨西哥社会保险学会(Mexican Institute of social Security)

于 2024 年 7 月 2 日签发的《社会保障义务履行意见》(no. 17199379447331173245031)，众捷墨西哥已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众捷西班牙共有员工 2 名，该公司符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定；工人名单已经过社保局的入会和登记，根据社会保障监管机构(Tesorería General de la Seguridad Social)颁发的证书，众捷西班牙概无未清偿的社会保障债务。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众捷巴塞罗那共有员工 62 名，该公司符合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定；工人名单已经过社保局的入会和登记，根据社会保障监管机构(Tesorería General de la Seguridad Social)颁发的证书，众捷巴塞罗那概无未清偿的社会保障债务。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众捷美国共有员工 1 名，已为该员工按时缴纳了《联邦保险缴款法》(FICA)规定的税款，其已经 W-2 表格控制编号 000001 K6/UN7 认证。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众捷英国有 1 名员工，已为其设立养老金计划。众捷英国的劳动用工符合其所在地区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受过社会保险机构的罚款或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资质发生如下变更：

1.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300222 号），发行人对众捷墨西哥增资 500 万美元，中方投资总额由 500 万美元变更为 1,000 万美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52%、92.90%、92.90%、93.97%，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众捷模锻、新增控股子公司众捷工业，具体情况如下：

（1）众捷模锻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MADFATHQ91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高

新区富美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园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众捷工业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

根据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82MADFN86U54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住所为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高新区富美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涂卫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众捷墨西哥股权转让、增资

根据墨西哥律师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众捷墨西哥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

（1）众捷墨西哥股东 Jose Juventino Castro Renteria 将其已实缴出资的 792,780.00 墨西哥比索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给众捷西班牙，计入众捷西班牙所持众捷墨西哥固定资本；Jose Juventino Castro Renteria 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出资的 159,901.00 墨西哥比索注册资本转让给发行人，计入发行人所持众捷墨西哥可变资本。

（2）众捷墨西哥新增注册资本 84,740,899.00 墨西哥比索，由发行人认购，计入发行人所持众捷墨西哥可变资本，众捷墨西哥新增注册资本 416,612,722.01 墨西哥比索，由众捷西班牙认购，计入众捷西班牙所持众捷墨西哥可变资本。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众捷墨西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墨西哥比索

股东名称	固定资本	可变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众捷西班牙	792,780.00	416,612,722.01	417,405,502.01	69.96%
发行人	94,315,326.00	84,900,800.00	179,216,126.00	30.04%
合计	95,108,106.00	501,513,522.01	596,621,628.01	100.00%

综上，众捷墨西哥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众捷墨西哥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30.04%，众捷西班牙对众捷墨西哥的持股比例为 69.96%；同时，发行人对众捷西班牙的持股比例为 95.85%，故发行人通过众捷西班牙间接对众捷墨西哥的持股比例为 67.06%，发行人对众捷墨西哥合计持股比例为 97.10%。

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安圣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朝晖控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俪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朝晖控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92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4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孙文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借款或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7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三)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 不动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预告登记

2023 年 5 月 12 日，众捷汽车与江苏信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仁”）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众捷汽车以 1,805.59 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信仁所持有的 26,168 平方米国有建设工业用地使用权。

2024 年 3 月 7 日，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土地使用权转让预审意见》（常资规转预审（2024）2 号）原则同意江苏信仁分割转让该宗国有建设工业用地使用权，待众捷汽车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经相关部门确认审核后，将依法办理转移登记手续。202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为该宗土地买卖办理了预告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苏（2024）常熟市不动产证明第 8107617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024 年 9 月 24 日，众捷汽车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812024GG0415444 号）。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了以下专利，并取得了《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拆卸维修的汽车变速箱散热器	发明专利	ZL202011281693.8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管接头法兰、成型插齿刀具及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111390072.8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可变孔径的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437027.4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扩孔组装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835528.8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1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数控车床的自动上下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466962.X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汽车空调进水管多辊轮夹装式铣切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599004.X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法兰内壁键槽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410349699.6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型锯切长度自动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410349602.1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20 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新增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四）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了以下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2024SR0532259	板类产品尺寸检测设备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	发行人	2024SR0533360	阀体类产品螺纹孔内铝屑自动清除设备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	发行人	2024SR1094253	P1297 自动产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6.7
4	发行人	2024SR1151786	P1697 自动生产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6.20
5	发行人	2024SR1150629	铝弯管成型自动线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6.15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待安装设备、装修工程，其中待安装设备账面余额为 8,765.41 万元、装修工程账面余额为 306.06 万元，主要系墨西哥二期厂房装修工程、发行人和众捷墨西哥的待安装设备。

（五）资产抵押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对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均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经营性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用房（包含对原承租的主要经营性用房的租期变更、租赁标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位置	用途/数量	租金	租期期限
1	众捷巴塞罗那	Regus Management España, S.L.	波兰卡托维兹市霍茹夫大街 150 号 5 层	办公	月租金 349 波兰兹罗提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新增正在履行且预计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协议或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4-1-1	2024-12-31	正在履行
2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4-1-1	2024-12-31	正在履行
3	南通恒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4-1-1	2024-12-31	正在履行
4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4-1-1	2024-12-31	正在履行
5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型材	2024-1-1	2024-12-31	正在履行
6	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铝型材	2024-5-20	2024-12-31	正在履行

注：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更名为池州市安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正在履行的与银行签订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512XY240725T000163），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 1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与招商银行原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512XY2023025333）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次新签《授信协议》项下。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序号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墨西哥税务局	46,512,338.45	74.96	应收退税款
2	常熟市尚湖科技创业发展有限 公司	6,000,000.00	9.67	押金保证金
3	JOSE CARLOS PRADO ALCANTARA	2,769,218.00	4.46	押金保证金
4	Adjudicaciones Estrella,S.A. de C.V	2,126,437.38	3.43	押金保证金
5	西班牙税务局	1,324,479.30	2.13	应收退税款
	合计	58,732,473.13	94.65	-

2. 其他应付款

序号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1	苏州良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0,000.00	24.22	押金保证金
2	无锡鑫辰钰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21.19	押金保证金
3	预提费用	331,444.67	20.07	预提费用
4	RETENCIONES DE INFONAVIT EMPLEADOS	87,621.07	5.31	代扣代缴款
5	RETENCIONES IMSS EMPLEADOS	85,586.90	5.18	代扣代缴款
	合计	1,254,652.64	75.97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 关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简介及其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的补充核

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简介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 刘雪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希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雷勃电气（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艾欧史密斯电气产品（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苏州中盟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顾问；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江苏莫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苏州创元和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恒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彭陈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轮机系团总支书记；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轮机系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航海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轮机学院辅机教研室主任、机电学院辅机课程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尹洪英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物流规划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苏州大学讲师；2014 年 9 月至 2023 年

7月，任苏州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3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23年12月至今，任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李春霞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上海市闵行区成教二中心教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上海市闸北区业余大学教师；2001年8月至2024年6月，任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24年11月至今，任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的兼职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彭陈	独立董事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机电学院辅机课程负责人	-
刘雪峰	独立董事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门负责人	-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苏州恒创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尹洪英	独立董事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苏州大学	教授	
李春霞	监事	北京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

十、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21.00%、20.00%、16.00%、13.00% ^{注1}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30.00%、25.00%、19%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5.00%	应缴流转税额

注 1：众捷汽车执行 13.00% 增值税税率，子公司众捷墨西哥、墨西哥铝制品执行 16.00% 增值税税率，子公司众捷西班牙及众捷巴塞罗那执行 21.00% 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众捷英国执行 20.00% 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15.00%
众捷墨西哥	30.00%	30.00%	30.00%	30.00%
墨西哥铝制品	不适用	30.00%	30.00%	不适用
众捷美国	23.30%	23.30%	23.30%	23.30%
众捷科技	25.00%	25.00%	25.00%	25.00%
上海特洛姆	25.00%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众捷精密	25.00%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众捷西班牙	25.00%	25.00%	25.00%	25.00%
众捷巴塞罗那	25.00%	25.00%	25.00%	25.00%
众捷英国	19.00%	19.00%	不适用	不适用
众捷工业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众捷模锻	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

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602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并按照相关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据此，发行人在 2024 年 1-6 月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依据的补充核查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到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来源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文件
1	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常熟市财政局、常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7.00	(常财工贸[2023]71 号)
	合计	-	47.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纳税合规情况补充核查

1. 2024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2024年10月8日，发行人无欠税行为。
2. 2024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2024年10月8日，众捷精密无欠税行为。
3. 2024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2024年10月8日，上海特洛姆无欠税行为。
4. 2024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2024年10月8日，众捷科技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5. 2024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4年3月25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众捷模锻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24年4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的行为，主管机关对该行为的处理结果为：责令限期改正。
6. 2024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2024年3月29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众捷工业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24年4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的行为，主管机关对该行为的处理结果为：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众捷模锻、众捷工业均已于2024年9月10日，对其2024年4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完成纳税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众捷工业、众捷模锻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众捷工业、众捷模锻已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税务机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众捷工业、众捷模锻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众捷墨西哥法律意见书，众捷墨西哥已按时缴纳了与其业务相关的税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众捷墨西哥不存在拖欠税款的行为。

8.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众捷西班牙法律意见书、众捷巴塞罗那法律意见书，众捷西班牙、众捷巴塞罗那已按时缴纳了与其业务相关的所有税款，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众捷西班牙、众捷巴塞罗那不存在拖欠税款的行为。

9.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众捷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众捷美国已按时缴纳与其业务相关的税费。

10.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众捷英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众捷英国不存在拖欠税款的行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生成的

发行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对发行人、众捷科技、众捷精密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对上海特洛姆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常熟市人民政府（<http://www.changsh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徐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xz.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行政处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众捷科技、上海特洛姆、众捷精密、众捷模锻、众捷工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补充核查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上海特洛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众捷精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邳州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之日（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众捷模锻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

在因违反前述规定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邳州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成立之日（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众捷工业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墨西哥遵守当地环境和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西班牙的业务范围是“制造、采购、销售、进出口各种汽车零部件、配件（西班牙 C.N.A.E.2932）”；不需要任何环保合规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部门的处罚。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巴塞罗那的业务范围是“冲切制造业务（西班牙 C.N.A.E.2550）”，不需要任何环保合规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美国可根据《商业公司法》（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在成立公司的目的范围内从事任何活动，众捷美国已遵守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其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别许可或相关执照。众捷美国自其成立以来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任何处罚。

根据英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英国的业务范围是“汽车其他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2932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批发贸易（45310）”，从事该业务不需要任何特别的许可或相关执照，公司不存在任何诉讼或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超过 100 万元以上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 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荣高新”）诉众捷墨西哥、众捷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1 月 10 日，兴荣高新与众捷墨西哥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众捷墨西哥向兴荣高新定制管路盘拉整形生产线一套，设备总价为 165.27 万美元，于墨西哥安装服务调试费用为 2.94 万美元。发货时间约定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合同签署后，众捷墨西哥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向兴荣高新支付设备总价 30%（49.58 万美元）的预付款。

随后，因众捷汽车业务布局调整，拟将该设备安装、使用地点变更为众捷汽车于国内的工厂，《采购合同》买方拟变更为众捷汽车，但各方就《采购合同》变更后的税费承担、付款计划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

2024 年 8 月，发行人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4）苏 05 诉前调 390 号），兴荣高新请求人民法院判令：（1）解除兴荣高新与众捷墨西哥签订的《采购合同》；（2）判令发行人、众捷墨西哥共同向兴荣高新赔偿损失 869.19 万元，以及以 474.44 万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按照年利率 3.2%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财务费用，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按每天 244.20 元计算至实际解除之日止的仓储租赁费；（3）判令发行人、众捷墨西哥承担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众捷汽车、上海特洛姆与上海天健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通国际货运”）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

2024年6月，众捷汽车与天健通国际货运分别签订7份《国际货运服务代理合同》（以下简称“《海运合同》”），约定由天健通国际货运为众捷汽车代为办理7笔海运集装箱货物的提货、订舱、报关、装箱、转运、代垫代付海运费用的服务，收货方为众捷墨西哥，天健通国际货运承诺的到港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至7月30日期间。《海运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天健通国际货运未及时向船公司支付理应由天健通国际货运代垫代付的海运运费，导致船公司拒放提单，最终造成众捷汽车货物大批量延迟的结果。众捷汽车为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不得已就延误交付的货物采用了空运补发并加急运输的方式，因而产生了大额的空运费、加急运输费用及其它损失。

2024年10月17日，经众捷汽车与收货方众捷墨西哥核对，最终确定，因前述7笔《海运合同》延迟交付造成的额外运费及损失合计36.72万美元（按照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美元汇率7.1220计算，折合人民币261.52万元）。

2024年10月24日，众捷汽车向南京市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健通国际货运就7笔《海运合同》延迟交付对众捷汽车造成的额外运费及损失合计36.72万美元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24年11月8日，天健通国际货运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天健通国际货运认为，众捷汽车、上海特洛姆于2024年9月6日，向其出具《付款承诺》，承诺于2024年9月9日支付人民币104.79万元，于10月17日支付人民币124.97万元，于12月5日支付人民币45.68万元；后逾期未付，天健通国际货运认为众捷汽车、上海特洛姆所有应付未付的海运费加速到期，故主张众捷汽车、上海特洛姆应向其支付海运费275.44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引发的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研发人员员工人数，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主要研发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各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由发行人为各研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各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建立了劳动关系。《招股说明书》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众捷汽车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萌

赵塔全

2025年2月5日